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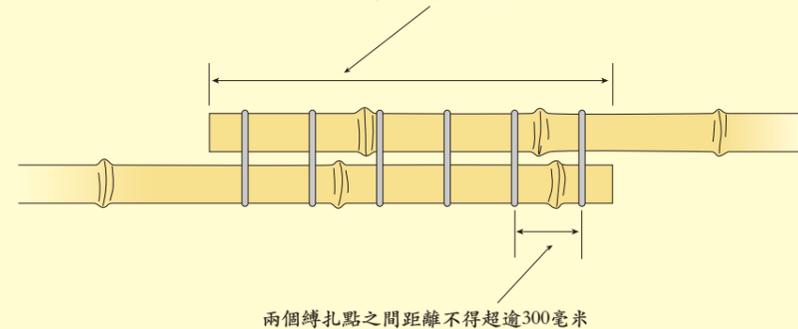
圖己：搭建竹棚架時，用作斜杆／斜撐、大橫杆、直杆的竹竿的正確連接方法

兩條連接之竹竿的重疊長度：

(a) 對於直杆，應為1.5米至2米

(b) 對於大橫杆及斜杆／斜撐，應不小於2米

(其中一條竹竿的<尾>端應連接至另一條的<頭>端)



竹棚架的檢查及維修

1. 竹棚架須在首次使用前、緊接每次使用前的14天內及在經歷惡劣天氣後，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作出報告。
2. 「合資格的人」應檢查棚架的強度及穩固性，以確定棚架的安全情況和是否需要維修。



竹棚架的拆卸

1. 制定拆卸計劃及程序。
2. 拆卸工作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在「合資格的人」直接監督下進行。
3. 給予足夠時間進行拆卸。
4. 在地面設置圍欄及張貼警告告示。
5. 拆卸前檢查棚架的強度及穩固性。
6. 拆卸時不應先拆除任何可能損害餘下構築物穩固性的組件。
7. 禁止把棚架的物料從高處擲下或傾倒。
8. 不應存放物料在棚架上。
9. 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棚架拆卸程序會議

「合資格的人」是指

- + 曾受實質訓練，即
 - 已圓滿地完成正式的竹棚工作訓練，例如根據香港法例第47章《學徒制度條例》第28條所規定的竹棚工學徒訓練，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一年全日制建造棚架科基本工藝課程，或其他類似的竹棚訓練課程/計劃；或
 - 在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竹棚工技能測試中取得合格的成績。
- + 具備實際經驗(十年或以上的竹棚架工作經驗)。
- + 能閱讀和理解有關的棚架計劃書、設計圖、規格及棚架施工方法說明書。
- + 能找出現存及預見的潛在危險。
- + 由承建商書面指定及具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務的人。

「曾受訓練的工人」是指

- + 已圓滿地完成相等於「合資格的人」而舉辦的正式竹棚工作訓練，或已在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竹棚工中級工藝測試中取得合格的成績，並具備一年或以上的竹棚架工作經驗(包括在正式訓練期間所得的經驗)；或

- + 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竹棚業註冊熟練、半熟練、熟練(臨時)和半熟練技工(臨時)的竹棚工。

注意事項

本單張對竹棚架工作安全祇作簡單介紹，讀者請同時參閱由本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以取得有關安全的詳細資料和法例規定。這兩本刊物可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於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d.htm 下載。

查詢

如你對本單張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559 2297 (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互聯網上閱覽勞工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

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 2739 9000。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竹棚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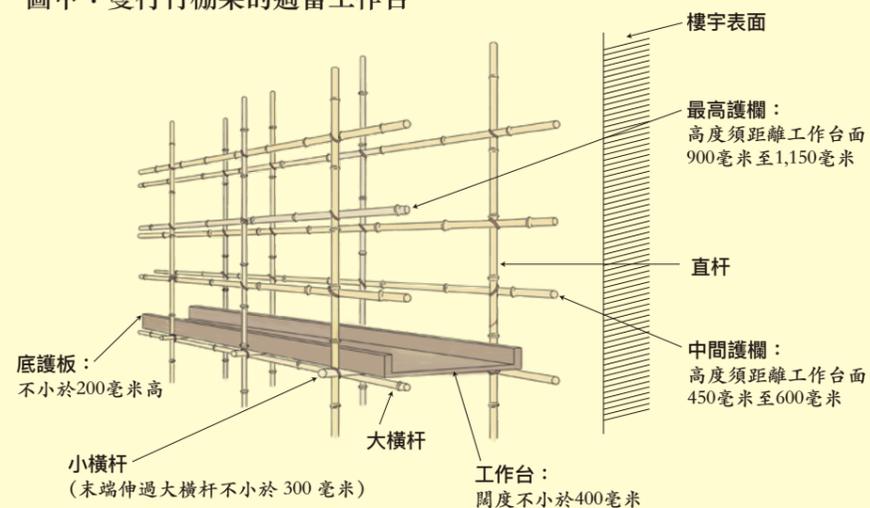
安全簡介



竹棚架搭建或更改工程的安全健康管理

1. 設計竹棚架時應考慮各項安全要素。
2. 棚架合約上應加入安全規定。
3. 就工地情況進行評估，並策劃及制定安全施工方法。
4. 保持良好統籌及與各方密切溝通。
5. 制定惡劣天氣下的應變計劃。
6. 確保由「合資格的人」及「曾受訓練的工人」進行有關工作。
7. 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8. 監察安全表現。
9. 培訓員工。
10. 應遵從由香港建造業議會最新的《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以切實履行在鋪設橋板及底護板作為竹棚架工作平台方面的安全責任，及確保有關工作得以安全進行。有關的安排應包括以下要點：
 - (i) 搭建竹棚架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1) 竹棚架每個棚層均鋪設工作平台；或
 - (2) 如整個竹棚架為密竹棚式設計，則應在棚層每一個工作位置架設合適的工作平台（密竹棚的定義及繪圖請參閱《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
 - (ii) 合約開工日期在2018年3月1日之前的工程，如未能符合上述(i)項的要求，則應遵從2014年5月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在竹棚架鋪設不少於連續三層的工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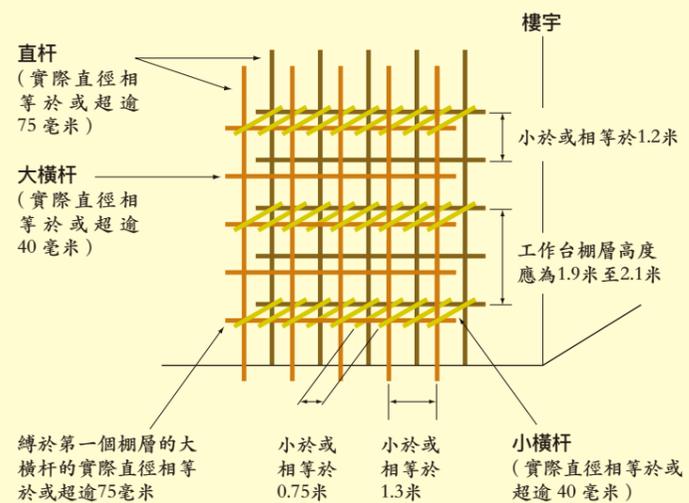
圖甲：雙行竹棚架的適當工作台



備註：

- (i) 棚架的夾板闊度不得小於200毫米而厚度不得小於25毫米；或如夾板厚度超逾50毫米，則其闊度不小於150毫米。
- (ii) 在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如受棚架上2枝或多於2枝的橫杆保護，而橫杆之間的距離在750毫米與900毫米之間，則圖甲護欄的高度規定並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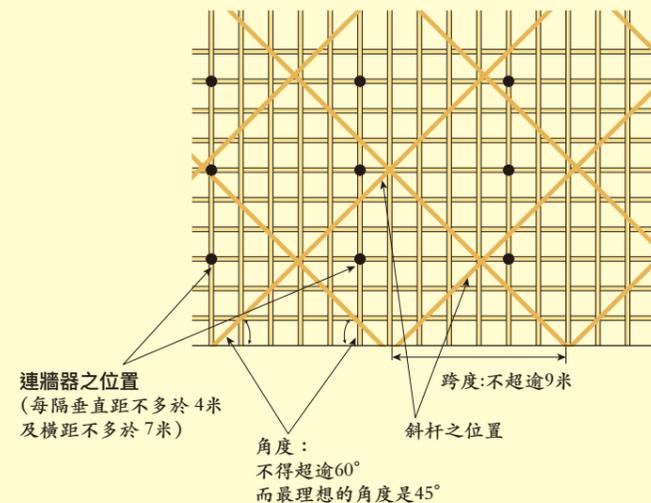
圖乙：雙行竹棚架及建議之搭建標準



備註：

在同一棚架上的所有直杆和用作第一個棚層的大橫杆，竹杆厚度不可小於1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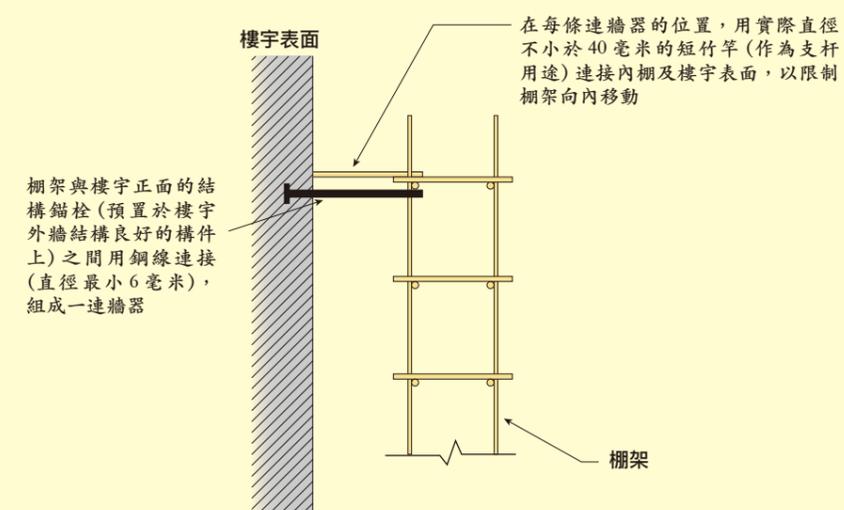
圖丙（一）：竹棚架連牆器及斜杆的位置



備註：

- (i) 小橫杆的位置沒有在此顯示。
- (ii) 高度超逾7米的竹棚架須裝有連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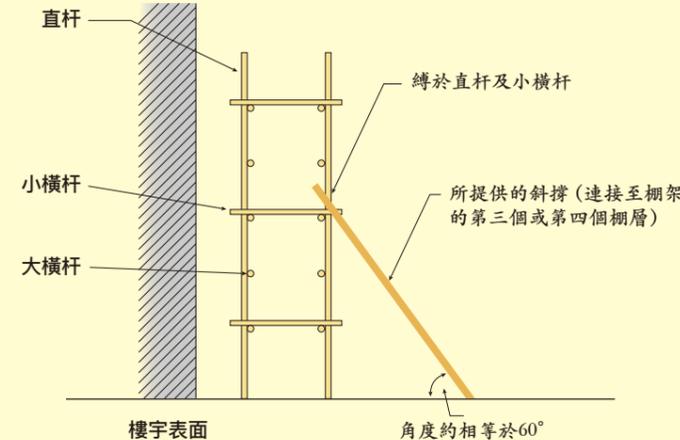
圖丙（二）：雙行竹棚架連牆器/支杆的構造



備註：

- (i) 對於建築中之樓宇，連牆器的錨固點可以預置在樓宇外牆結構良好的構件上。
- (ii) 對於已建成之樓宇，可以用置於樓宇外牆結構良好構件上的膨脹式結構錨栓提供錨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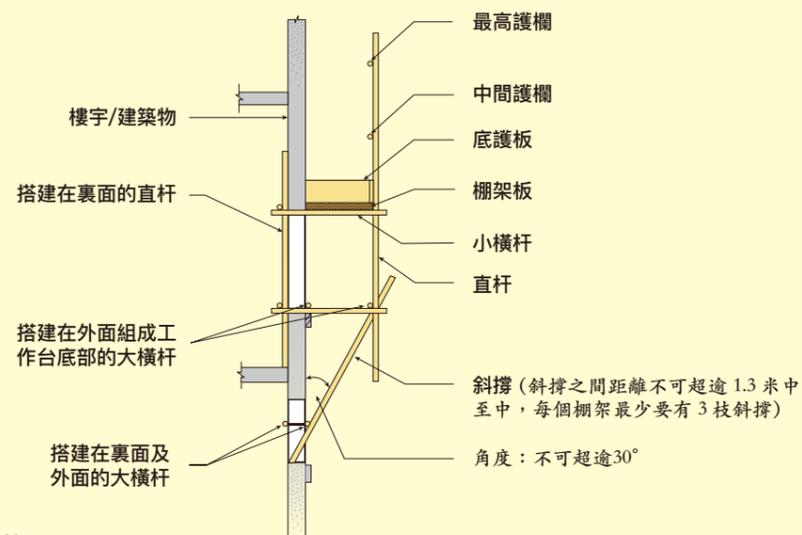
圖丁：高度7米或以下的竹棚架斜撐的位置



備註：

- (i) 在棚架每7米或以下的橫距設置一條斜撐。
- (ii) 闊度小於7米的棚架，則在棚架的兩邊近末端設置斜撐。

圖戊：單棚層懸空式竹棚架



備註：

- (i) 懸空式竹棚架應以外牆的陽台、窗台板或大橫杆支撐，不得以樓宇的裝飾結構支撐。
- (ii) 棚架上所有負重的綁扎點均應以強度足夠的鋼線繫緊。
- (iii) 如工人在棚架上工作，須嚴加管制棚架的負載量。所有物料及工具應放在棚架上的工作台的內側（即鄰接樓宇/構築物外牆的一方），以保持棚架穩固。